

領收證

一金拾五円五拾錢也（施賢）

但此金係是完貳甲山ノ保管科若是日后山無貳甲者賢當按算備金補煥光若是山加貳甲者煥光亦當按算備金補賢此係明言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此爲炤

右正二領收候也

大正七年十一月三日

南投堡施厝坪庄三十六番地

施賢（施賢）

陳煥光殿

